《报名表》填写说明

 **1．“姓名”栏：**需与身份证上姓名一致。

**2．“出生年月（岁）”栏：**填写出生年月和年龄。年龄计算到当年当月，为6位阿拉伯数字，如“1996.06（28岁）”“1996.04（29岁）”。

 **3．“民族”栏：**填写民族的全称，如汉族、回族、朝鲜族、维吾尔族等。

**4．“籍贯”“出生地”栏：**按照现在的行政区划省、县名称填写，如“甘肃漳县”、“陕西神木”。

 **5．“参加工作时间”：**填写学校毕业后，首次参加工作时间（6位阿拉伯数字）。

**6.“入党时间”栏：**填写加入中国共产党的时间（支部大会讨论通过成为预备党员的时间（6位阿拉伯数字）。

**7.“健康状况”栏：**根据本人情况填写“健康”“一般”或“较差”。

 **8．“照片”栏**：近期正面免冠蓝底彩色照片。

 **9．“学历学位”栏：**填写接受相应教育的最高学历，同时填写取得的学位，如“大学理学学士”。有两个以上不同学校同等学历的，应当全部填写。

**10.“工作单位及具体岗位职务”栏：**填写单位规范简称及主要岗位及职务，驻村、借调等岗位不需填写。

**11.“岗位类型”栏：**根据本人工作岗位实际填写“公务员”“参照公务员管理”“事业管理岗”“事业专技岗”等。

**12.“工作简历”栏：**需从全日制学历开始记载，时间需连续，工作单位需写明市、县，如“2020.09--2021.10 兰州市城关区人才服务中心九级职员”。在职教育、挂职、驻村等经历需在相应简历段后括号注明。

**13.“年度考核结果”栏：**需填写参加工作以来所有年度考核结果，具体表述为“XX年度考核优秀，XX年度考核合格”。

**14．“奖惩情况”栏：**填写何年何单位何原因受何种奖励或记功；受处分的，要填写因何问题经何单位批准受何种处分,何年经批准撤销处分。没有受过奖励和处分的，填写“无”。

**15．“家庭主要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”栏：**本人的配偶、子女、父母以及岳父母（公婆）为必填信息，重要社会关系（与本人关系较密切的亲属，主要包括兄弟姐妹、伯、叔、姑、舅、姨等）中只需填写现任或曾担任正科级及以上领导职务（军队正营级以上）的人员以及重要海外关系。

工作单位及职务一栏，如“XX市XX学校教师、XX局XX科科长”。子女尚未上学（幼儿园）的，填写XX市XX县XX街道居民；父母已退休或去世的，填写原工作单位职务加括号注明“（已退休）（已去世）”；无正式工作的，填写XX市（州）XX县（区）XX乡镇（街道）XX村（社区）农民（居民）。

**16.“单位意见”栏：**需所在单位写明“同意推荐”并加盖公章。

**17.“组织人事部门审核意见”栏：**依据干部管理权限填写意见并盖章。